



U.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

E-2 签证： 仅限于北马里亚纳群岛（CNMI）投资人

仅限于北马里亚纳群岛投资人（E-2）的签证类别允许外籍长期投资人在解决他们的移民身份期间，可在该群岛合法居留至2014年12月底。此类别的目的是在北马里亚纳群岛从该岛现有的入境许可制度过渡到美国的移民法律之下的过程中提供帮助。

获得 E-2 CNMI 身份（E2C）

首次申请

您必须在2013年1月18日之前首次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出Form I-129申请和Supplement E 补充申请。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将拒绝在此日起之后提出的首次申请。

居留时间

您的E-2 CNMI 身份在CNMI的最初有效期为两年。如果您有配偶或未成年子女陪伴或随后将到CNMI与您团聚，他们将拥有与您相同的有效期限。E-2 CNMI 身份可每次延长两年，直到2014年12月31日为止。

延长您的居留时间

若需申请延长您的居留时间，您必须提交新的Form I-129申请和Supplement E 补充申请，并提交足够的证明及费用。

位于北马里亚纳群岛之人士寻求首次准予CNMI身份

若您正在寻求首次准予在北马里亚纳群岛的非移民身份，您还必须遵守更多的指导。如需更多信息，请查看准予身份网页。

E-2 CNMI投资人一般资格

若希望有资格获得 E-2 CNMI 投资人身份，您必须：

- 在2009年11月28日之前根据CNMI移民法以长期投资人签证获准进入北马里亚纳群岛

- 以长期投资人身份一直在该群岛居留
- 目前仍保持着构成CNMI长期投资人身份基础的投资
- 或依据美国移民及国籍法（INA）获准进入美国

符合E2C 身份条件的CNMI 投资人身份

若您根据CNMI移民法持有以下某类CNMI长期投资身份，您即有资格获得E-2 CNMI投资人身份：

- 因金额至少在5万美元以上的投资而获CNMI颁发的长期商业证书的长期商业投资人
- 因在批准投资总额至少为200万美元的投资中进行金额至少在10万美元以上的投资，或在单项核准的投资中进行金额至少为25万美元以上的投资而获CNMI颁发的外国投资证书的外籍投资人
- 因获准在CNMI居留期间进行合格投资（但不包括仅限于日本籍人士的2年期不可延期退休投资计划）而获得外国退休投资证书、年龄超过55岁的退休投资人

不符合E-2 身份条件的CNMI投资人身份

若您根据CNMI移民法持有以下某类CNMI投资身份，您将无资格获得E-2C签证：

- 特别限于日本籍退休者的退休投资人中的分类别
- 短期商业入境许可
- 定期商业入境许可

证明要求

在之前每一次申请中提交给北马里亚纳群岛政府的所有文件应作为每项E-2 CNMI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给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所有人士

所有人士必须提供下列在2009年11月28日之前以长期投资人身份入境北马里亚纳群岛的证明，其中包括：

- 有效的、未过期的外国护照
- 妥善背书、可反映作为长期商业投资人、外国投资人，或退休外国投资人身份进入CNMI的CNMI入境文件（如：入境许可，入境证或外国投资人签证）

- 未过期的长期商业证书、外国投资证书，或外国退休投资证书

持有CNMI签发之外国投资人入境许可或长期商业入境许可之人士

持有北马里亚纳群岛签发之外国投资人入境许可或长期商业入境许可的申请人必须提交显示他/她保持了其在E-2 CNMI 投资人申请书中之投资的证明。此证明包括所有以下文件，视是否适用：

- 由CNMI政府签发的批准书
- 资金已经投入的证明，如银行对账单、资产购买收据或合同、股票购买交易记录、贷款或其他借款证明、土地租赁、财务报表、营业总税收据，或其他有助于申请的协议等
- 申请人已做出至少达到最低金额要求之投资的证明，如购买资产或从国外转入资产以用于企业的证明；资金转入或承诺将转入新的或现有企业以换取股份、任何贷款或抵押贷款、期票、证券协议的证明，或其他申请人资产担保贷款的证据
- 全面的新企业业务计划
- 公司章程、附则，合伙协议、合资协议、公司会议记录及年度报告、保证书、声明或实收资本的证明
- 当前营业执照
- 外国公司注册记录，最近任何类型的报税单，其他资金来源证明
- 所有本地及外籍雇员的名单
- 企业商业证书的所有持有者名单
- 申请人拥有控股权之所有企业的名单
- 显示外国投资持证人一贯遵守所要求标准的CNMI境内投资活动的年度报告。每份报告必须附有由独立注册会计师编制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持有CNMI签发的退休投资许可之人士

CNMI 退休投资人应随其E-2 CNMI 投资人身份申请一起提交下列凭证：

- 外国申请人拥有CNMI境内资产权益的凭证，如租赁协议
- 该资产价值的凭证，如估价书
- 对资产任何改进的凭证，可包括建筑费用的收据或发票，为先前建筑物所支付的金额，或改进的评估书等。

最后更新：2011年1月28日